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75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摘要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管理,并计划向汇添富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不高于2,338.7万份,该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运作安排、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被延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可能性;
(四)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草案尚未完成,资产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并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且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0元。

4.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汇添富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5.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233,870,000元和公司2015年11月26日的收盘价16.59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京山轻机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4,097,04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9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京山轻机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时间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确定产生影响。

6.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按照拟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向实际控制人等续缴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京山轻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伟先生为优先级股东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并对员工自筹资金认购的劣后级股东的本金安全提供担保,两部分分别提供担保,按最终认购的资金先行进行,并承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补充义务。

8.公司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山轻工机械	指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	指	山东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山东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
标的股票、山轻工机械股票	指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票、管理标的、管理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	汇添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董监会	指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亿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稳定、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2.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11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证函【2015】第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1: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业集团”)为了推进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种牛场”)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并解决呼图壁种牛场历史遗留问题及实现牧业发展所需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复函,同意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后参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改制。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框架协议》达成的合作意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如果得以开展并顺利实施,公司将充分挖掘并大大地提高,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2015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入股结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以及相关的公司下一年度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注:经审计):

序号	入股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0	96
2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东疆牧场)	240	4
3	合计	6,000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畜牧厅持有畜牧业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5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委托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受托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3.借款人:宁波超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实业)

4.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5.委托贷款期限:本次展期6个月
6.委托贷款利率:展期期间,年利率18%
1.委托贷款合同续签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超越实业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公司将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给超越实业,委托贷款期限一年(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4日),委托贷款利率18%,由超越实业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面积117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蔡弘弘、胡丰安、章斌飞等6个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未通过董事会授权。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宁波超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弘弘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8日(周四)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夏淑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夏淑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夏淑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淑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夏淑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涂凌燕女士的辞职报告,涂凌燕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涂凌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涂凌燕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涂凌燕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3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管理委员会1人),并成立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程序为: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2.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协议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
公司聘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已与其达成了初步协议,待管理委员会选举完成后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之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汇添富-京山轻机-共同成长30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受托人: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23,387万份
7.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2.托管人的托管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3.委托资产认购期间的银行费用:与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4.委托资产投资过程中有关的税费;
5.证券交易费用;
6.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相关的费用;
7.投资顾问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委派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5年12月1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会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优先级与劣后级持股比例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比例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5年12月1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5年12月1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会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优先级与劣后级持股比例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比例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5年12月1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074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5年12月1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9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项: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事项。
详见临2015-09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9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5,500万元对公司特变电工高压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6年,投资期限届满由公司以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合作权益。
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开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发行和融资活动,不得进行资产交易;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仁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优化现有组织架构,充分利用管理资源,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全面促进经营管理效益提升,公司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如下。



2015年12月23日,经协商,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超越实业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约定将在5,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自展期于2016年6月23日,展期期间年利率18%。
原抵押物不变,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原保证人不变,继续提供保证担保。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控制风险的措施
公司拟将上述委托贷款全部借给超越实业,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展的跟踪监督,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力争控制委托贷款风险。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投资资本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期限及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5,500万元对超高压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一次性或分期缴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超高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高压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认缴出资总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4,000	25.6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24,000	25.6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	6,000	12,000	12.85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159	5,550	16,709	35.77
合计		41,159	34,550	75,709	100

2.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款收益
在投资期限内,超高压公司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的投资款,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超高压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投资收益低于1.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等)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3.投资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超高压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期限
国开发展基金对超高压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将持有的超高压公司股权在2030年、2031年分别卖出91.91%、90.09%,受让价格按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准,分别为500万元、5,000万元。
公司若选择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超高压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现金,且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国开发展基金。

5.履约保障
公司承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超高压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权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资本等事项均由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超高压公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报告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超高压公司。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沈建华的通知,获悉:沈建华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沈建华持有公司股份28,53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17.5814%,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06%。
本次质押用于个人投资,沈建华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